

重庆市渝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会议纪要

2022-2

重庆市渝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专题会议纪要

2022 年 2 月 21 日，何先聪副局长在局 1810 会议室主持召开专题会议，对调查登记科提请审议的事项进行会审，渝北区司法局王志壮、区林业局潘强、渝北不动产登记中心邓钧、渝北房屋测绘所吴立新、区局法律顾问王志超及有关科室、规划自然资源所负责人等参加了会议。现将会议议定事项纪要如下：

一、重庆南方集团合同修订后土地房屋变更确权事宜

鉴于重庆南方集团在办理南方翻译学院活动中心学生基地（G37-2 地块）项目栋证时，未提供出让合同的修订协议等资料，

导致 2017 年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与修订协议约定的商业商务用途

不一致，现同意在其提供修订协议以及证明该项目实际建设为商业等资料后，在渝（2017）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001255048 号、第 001255111 号权证基础上，由区规资局办理变更核准并由登记中心办理变更登记，变更后土地用途为商业商务，第 001255111 号权证房屋用途变更为商业、第 001255048 号权证房屋用途仍为车库。

二、吾悦广场地房测绘、落地办证相关事宜

鉴于重庆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 F108-1、F107-2 地块土地使用权并通过修订合同增加地下及空中连廊等，整体建造并划分的产权单元跨越地下地表及地上宗地空间投影范围，房屋落宗情况复杂。为统一管理并规范解决建设房屋落地问题，同意将其所有宗地空间范围合并为一个地上宗地办理核准变更登记，再在此基础上将该项目所有房屋（含地下、地表、地上）落宗建盘办理房屋初始登记，并在记事栏备注“本宗地实际包含地表及地下建筑，地表及地下用地范围以出让合同约定的供地红线为准”。类似问题参照本次处理方式办理。

三、确定危改、遗留问题办理等涉及超面积补交费用归属缴费名目事宜

为推进场镇危旧改土地房屋办证、国有公房及镇街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，对其存在超占土地、超建规模等情形，涉及土地成本、土地收益及补缴出让金等土地价款缴纳的，同意由调查登记

科按“补缴的土地价款”名目为权利人开具缴费通知书并在其向财务科缴清费用后进行核准。

四、茨竹镇华蓥村艾治友、王廷忠申请林权裁决处置等事宜

鉴于华蓥村艾治友、王廷忠申请林权裁决等有关事宜情况复杂，为推进化解有关矛盾，责成兴隆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协调镇街进行调解处理，同时责成调查登记科与行政审批科对接明确行政裁决事项职责划分，并与区司法局、区林业局等部门做好林权相关工作沟通衔接，按有关要求做好调查测绘、合同备案、登记发证、争议调处等相关工作。

参会人员：渝北区司法局王志壮，区林业局潘强，渝北不动产登记中心邓钧，渝北房屋测绘所吴立新、邓杰，区规划自然资源局梁大治、刘宏、李洋、王路、胡华、郑小峰、陈琦、余玥佳、曾凡云、张朝敏、郝兴伟、刘茂燕，法律顾问王志超、何中丽

记 录：李赞南

